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118,442.89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6,761.58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8 月 6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8 号），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2,338,361 股，每股发行价 19.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8,442.89 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681.3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6,761.58 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全部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9569 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原计划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同比例调整。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温宿区块温北油田温 7 区块油田建设项目	185,854.40	130,000.00	89,816.60
2	补充流动资金	39,000.00	39,000.00	26,944.98
合计		**224,854.40**	**169,000.00**	**116,761.58**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4年8月1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保荐机构签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保荐机构签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祝桥支行（账号：09070601040031551）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账号：09070601040031551）已注销完毕，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祝桥支行	09070601040031551	已注销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79102100846038000019	存续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20日，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投项目“温宿区块温北油田温7区块油田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满足结项条件。上述所有募投项目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温宿区块温北油田温 7 区块油田建设项目	2026 年 10 月 20 日	89,816.60	76,584.57	13,308.9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6,944.98	27,028.80	-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3,308.92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13,308.92 万元		

注：1、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现金管理投资收益等收入，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2、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的部分，系使用该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3、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优化井位部署和施工方案、强化全流程成本管控、统筹项目组织管理等举措，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各项资源，有效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内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实施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亦产生相应的利息收入，形成节余募集资金。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温宿区块温北油田温7区块油田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并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13,308.9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

司日常生产经营。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本次拟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79102100846038000019

四、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瑶　　周海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10月28日